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108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08470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之「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」聘任之教師，及依101年12月25日修正前之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遴聘進用之教師，如屬「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」者，於兼任行政職務並取得教師休假資格時得併資休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30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20008869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3-02-01
12:00:28
章